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8,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7,2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及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4美元
股份代號	:	141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NP PARIBAS



CIM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則多繳款項予以退還。倘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等通告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可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得知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及在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3月19日